

#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

## 校风教风学风工作专题会议制度

为更好的推进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校风教风学风整治工作，履行学院党委主体责任，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，正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研究和决定学院校风教风学风工作重大事项，推进校风教风学风工作落到实处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# 一、会议内容

（一）传达学习上级党委和领导关于校风学风教风工作的决定、决议、指示和会议精神，研究贯彻落实意见。

（二）听取并讨论学院校风教风学风工作有关汇报，提出指导性意见。

（三）其他需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

（一）会议根据工作需要，经请示学院主要领导同意后召开。原则上每个月召开一次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。

（二）会议由学院主要领导召集、主持。

（三）会议由学院党委成员参加。必要时相关二级学院(部、中心)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。

（四）因故不能参加和列席会议的学院领导，需向党委书记请假；各二级学院(部、中心)各部门负责人应列席但因故不能列席会议的，经主要领导同意后，可派其他同志参加。

### **三、会议程序**

（一）会议议题由学院主要领导提出。

（二）会议决定的事项需要形成会议纪要的，由办公室（党委巡察办）起草，经分管领导审核后，报请主要领导签发。

（三）会议内容（含会议研究讨论和决定的事项），除应当公开的外，与会人员（包括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）均须保守秘密，不得泄露，违者将根据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，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。

### **四、会议落实**

（一）会议决定的问题或事项，各二级学院(部、中心)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，不得推诿拖延，并及时向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反馈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对会议决定的问题或事项，在落实过程中需要进行协调、督促时，由党委成员按照分工负责督查落实。